



股票代碼：2373

#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2號3樓(震旦國際大樓多功能會議廳)



#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2018年度營業報告 .....	2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2018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審查意見之報告 .....	4
(三)本公司2018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5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201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告，提請承認案 .....	6
(二)本公司2018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	26
(三)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審議案 .....	28
(四)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審議案 .....	34
(五)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審議案 .....	35
三、選舉事項	
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	37
四、許可事項	
本公司董事之競業行為，提請許可案 .....	38
五、臨時動議 .....	39
六、散會	
參、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	40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46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52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66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70
六、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 .....	75
七、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78



#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宣布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及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許可事項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2018年度營業報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2018年在兩岸事業穩定成長下，整體營收及本業獲利均有良好的表現。  
茲就2018年營業結果暨2019年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 一、2018年營業結果

##### (一) 實際經營成果

1. 2018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下同)14,343,895仟元，稅後淨利1,522,999仟元，每股稅後盈餘6.78元。兩年度損益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減)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合併	14,343,895	14,370,795	(26,900)	-0.2%
	個體	3,110,307	3,013,539	96,768	3%
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		1,522,999	1,810,866	(-287,867)	-16%
每股稅後盈餘(元)		6.78	6.67	0.11	-

說明：本公司2017年處分震旦電信(股)公司66%股權，全年共認列合併營業收入1,448,436仟元、投資收益78,853仟元、處分利益418,190仟元，扣除此部分比較基礎差異，本公司2018年合併營業收入增加1,421,536仟元，成長11%，本業獲利增加209,176仟元，成長16%。

2. 合併財務結構方面，流動比率170%，負債(佔資產)比率50%，均屬健全。

##### (二) 經營績效檢討

本公司2018年主要經營績效包括：

- 本業獲利及每股盈餘在兩岸事業成長貢獻下，同步創下新高。
- 大陸彩色數位多功機銷售台數成長率及彩機銷售佔比均超越市場水平。
- 大陸家具公司榮獲工業設計研究院「十佳設計機構獎」，以及UP!升降桌獲得「優秀創新設計產品獎」的榮譽。
- 3D事業完成引入機器與軟體新商品，擴大商品線，完善解決方案。

## 二、2019年計劃概要與未來發展策略

### (一) 預估外部競爭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與因應對策

本公司對於2019年兩岸景氣變化將審慎應對，持續做好內部組織變革、優化各項平台，提升整體競爭力；並加強開發、引進新商品和技術，培育人才，完善各項本業強化與延伸，以創造更高經營績效。

### (二) 各事業發展策略

#### 1. OA事業：

- (1) 聚焦開發直、經銷通路，提升人力產值，擴大經濟規模及市佔率。
- (2) 整合軟體加硬體，提供智能辦公解決方案，協助顧客提升辦公效率。
- (3) 完善智能客服中心，導入各項服務平台，提升品質、縮短時效，做好精緻服務，提升顧客滿意度。

#### 2. 家具事業：

- (1) 完善品牌管理與供應鏈管理，明確市場定位，掌握市場趨勢，以顧客需求為導向，提供整體辦公空間解決方案與美好辦公體驗。
- (2) 與國際大師級設計師合作開發新商品，優化商品力及市場區隔。
- (3) 強化研發、生產、交貨到售後服務各項環節的優勢，並持續開發優質的合作夥伴，發揮綜效，共創產業生態鏈。

#### 3. 3D事業：

- (1) 聚焦工業級應用，如汽車、鞋業、電子產業等，發展產業整體解決方案。
- (2) 整合專業銷售服務模式，建置高端3D列印中心，累積產業Know-how。

## 三、結論

2018年感謝股東的支持與同仁的努力，讓我們累積了更紮實的經營基礎。本公司仍將持續做好前瞻規劃，制定正確的戰略與行動方案，做好變革創新及人才的儲備與培養，發揮團隊的力量與執行力，期能擴大經營規模，創造更好的績效來分享股東、回饋社會，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

董事長：袁蕙華



經理人：周銘中



會計主管：林雅玲



【報告事項】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2018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審查意見之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廖國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 【報告事項】

### 三、本公司2018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2018年度員工酬勞擬以現金方式發放新台幣16,430,000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承認與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201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告，提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會計師、謝建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項財務報告，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告，提請承認。

1.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第	2~3頁】
2.個體資產負債表	【請參閱第	10頁】
3.個體綜合損益表	【請參閱第	11~12頁】
4.個體權益變動表	【請參閱第	13頁】
5.個體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第	14~15頁】
6.合併資產負債表	【請參閱第	19頁】
7.合併綜合損益表	【請參閱第	20~22頁】
8.合併權益變動表	【請參閱第	23頁】
9.合併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第	24~25頁】
附：1.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請參閱第	4頁】
2.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參閱第	7~9頁】
3.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	【請參閱第	16~18頁】

決 議：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暨採權益法之重要子公司之銷貨收入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重要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台灣銷售辦公事務機、大陸外銷辦公事務機，以及台灣及上海銷售系統家具之銷貨收入等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此外，管理階層承受市場預期之壓力或期望獲得以績效為基準之最大化報酬時，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此，本會計師係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之顯著風險規定，將因舞弊而產生之收入認列風險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

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對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合約、外部貨運或客戶簽收文件、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會計師 謝 建 新

黃海悅



謝建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2 日





第三份財務報告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183,238	2	\$ 208,112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及八)	89,271	1	103,550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及八)	170,967	1	202,12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八及二九)	82,341	1	93,01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八、二九及三一)	77,391	1	74,962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48,319	4	430,747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	-	133,32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53,756	-	37,22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05,283</u>	<u>10</u>	<u>1,283,058</u>	<u>12</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9,354,644	81	8,784,467	7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九及三十)	819,253	7	896,886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72,442	1	-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三)	38,147	-	38,147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5,311	-	10,4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79,922	1	68,18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33,360	-	32,78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413,079</u>	<u>90</u>	<u>9,830,958</u>	<u>8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518,362</u>	<u>100</u>	<u>\$ 11,114,01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510,445	13	\$ 1,258,207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179,987	2	199,943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二十)	74,907	1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359,806	3	360,081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280,309	2	320,66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4,260	1	30,88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53,001	-	84,08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32,715</u>	<u>22</u>	<u>2,253,865</u>	<u>2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000,000	9	1,000,000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99,408	3	402,341	4		
2645	存入保證金	807	-	2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00,215</u>	<u>12</u>	<u>1,402,591</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3,932,930</u>	<u>34</u>	<u>3,656,456</u>	<u>33</u>		
<b>權益(附註十九)</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u>2,362,025</u>	<u>21</u>	<u>2,362,025</u>	<u>21</u>		
3200	資本公積	<u>1,843,004</u>	<u>16</u>	<u>1,761,702</u>	<u>16</u>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5,171	13	1,266,269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2,220	7	852,220	8		
3350	未分配盈餘	<u>1,751,045</u>	<u>15</u>	<u>1,789,026</u>	<u>16</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048,436</u>	<u>35</u>	<u>3,907,515</u>	<u>35</u>		
3400	其他權益	<u>123,793</u>	<u>1</u>	<u>246,151</u>	<u>2</u>		
3500	庫藏股票	( 791,826 )	( 7 )	( 819,833 )	( 7 )		
3XXX	權益總計	<u>7,585,432</u>	<u>66</u>	<u>7,457,560</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518,362</u>	<u>100</u>	<u>\$ 11,114,01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蕙華



經理人：周銘中



會計主管：林雅玲



##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4110	\$ 3,142,361	101	\$ 3,057,203	102
4170	( 14,230)	-	( 26,824)	( 1)
4190	( 17,824)	( 1)	( 16,840)	( 1)
4000	3,110,307	100	3,013,539	100
5000	1,701,229	55	1,660,416	55
5900	1,409,078	45	1,353,123	45
5910	( 52,900)	( 2)	( 61,118)	( 2)
5920	50,826	2	68,703	2
5950	1,407,004	45	1,360,708	45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6100	648,378	21	643,876	21
6200	370,102	12	373,149	12
6450	392	-	-	-
6000	1,018,872	33	1,017,025	33
6900	388,132	12	343,683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九）			
7010	89,460	3	83,127	3
7020	( 2,363)	-	( 4,596)	-
7050	( 19,165)	( 1)	( 19,130)	( 1)
7070	1,169,728	38	1,067,028	35
7225	-	-	418,190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37,660</u>	<u>40</u>	<u>1,544,619</u>	<u>51</u>
7900	稅前淨利	1,625,792	52	1,888,302	6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 <u>102,793</u> )	( <u>3</u> )	( <u>77,436</u> )	( <u>3</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22,999</u>	<u>49</u>	<u>1,810,866</u>	<u>60</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十、十八及二二)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u>28,492</u> )	( <u>1</u> )	( <u>21,174</u> )	( <u>1</u>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989	-	( <u>5,474</u>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9,770</u>	<u>-</u>	<u>3,600</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附註十)	( <u>17,733</u> )	( <u>1</u> )	( <u>23,048</u> )	( <u>1</u>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126,269</u> )	( <u>4</u> )	( <u>46,638</u> )	( <u>2</u>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u>56,781</u>	<u>2</u>	<u>199,428</u>	<u>7</u>
8360		( <u>69,488</u> )	( <u>2</u> )	<u>152,790</u>	<u>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 益 (稅後淨額)	( <u>87,221</u> )	( <u>3</u> )	<u>129,742</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35,778</u>	<u>46</u>	<u>\$ 1,940,608</u>	<u>6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6.78</u>		<u>\$ 6.67</u>	
9810	稀 釋	<u>\$ 6.77</u>		<u>\$ 6.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蕙華



經理人：周銘中



會計主管：林雅玲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保法	定公積	留特公積	盈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其	庫藏股	股票	權益總額
A1	\$ 3,374,322	\$ 1,660,476	\$ 1,144,284	\$ 852,220	\$ 1,219,8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5,942)	(\$ 369,303)	\$ 6,998,937
B1	-	-	121,985	-	( 121,985)	-	-	出售商品	備供融現	-	-	-
B5	-	-	-	-	( 1,096,655)	-	-	未實現損益	融現(損)	-	-	( 1,096,655)
D1	-	-	-	-	1,810,866	-	-			-	-	1,810,866
D3	-	-	-	-	( 23,048)	( 55,433)	208,223			-	208,223	129,742
D5	-	-	-	-	1,787,818	( 55,433)	208,223			-	-	1,940,608
E3	( 1,012,297)	-	-	-	-	-	-			50,533	( 961,764)	
M1	-	54,745	-	-	-	-	-			-	-	54,745
L7	-	46,481	-	-	-	-	-			475,208	-	521,689
Z1	2,362,025	1,761,702	1,266,269	852,220	1,789,026	( 331,375)	577,526			( 819,833)	7,457,560	
A3	-	-	-	-	-	-	577,526			-	-	-
A5	2,362,025	1,761,702	1,266,269	852,220	1,789,026	( 331,375)	577,526			( 819,833)	7,457,560	
B1	-	-	178,902	-	( 178,902)	-	-			-	-	-
B5	-	-	-	-	( 1,417,215)	-	-			-	-	( 1,417,215)
D1	-	-	-	-	1,522,999	-	-			-	-	1,522,999
D3	-	-	-	-	( 17,733)	( 145,829)	76,341			-	-	( 87,221)
D5	-	-	-	-	1,505,266	( 145,829)	76,341			-	-	1,435,778
M1	-	68,330	-	-	-	-	-			-	-	68,330
M7	-	4,653	-	-	-	-	-			-	-	4,653
L7	-	8,319	-	-	-	-	-			28,007	-	36,326
Q1	-	-	-	-	52,870	-	( 52,870)			-	-	-
Z1	2,362,025	1,843,004	1,445,171	852,220	1,751,045	( 477,204)	600,997			( 791,826)	7,585,4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周銘中

會計主管：林雅玲

董事長：袁蕙華



##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625,792	\$ 1,888,3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9,673	155,742
A20200	攤銷費用	5,409	5,3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2	-
A20300	呆帳費用	-	1,9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 103)
A20900	財務成本	19,159	19,120
A21200	利息收入	( 4,279)	( 3,7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21)	3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169,728)	( 1,067,02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 418,190)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間未實現利益	52,900	61,118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間已實現利益	( 50,826)	( 68,7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03
A31130	應收票據	14,279	4,564
A31150	應收帳款	30,761	( 35,50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70	1,9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543)	18,649
A31200	存 貨	( 140,973)	( 83,3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6,529)	25,344
A32125	合約負債	74,907	-
A32150	應付帳款	( 275)	83,4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41,082)	32,8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1,083)	( 41,9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1,425)	( 44,2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4,978	536,0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93	3,6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8,434)	( 19,0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61,380</u> )	( <u>93,034</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9,557</u>	<u>427,6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329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78,789 )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545,24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469 )	( 26,548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9	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78 )	( 2,131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0,233 )	( 3,704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 33,199 )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717,076</u>	<u>660,30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9,945</u>	<u>1,139,9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2,238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278,443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9,956 )	( 499,93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57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3,66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417,215 )	( 1,096,655 )
C04700	現金減資	-	( 1,012,297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2,08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184,376</u> )	( <u>2,393,074</u>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24,874 )	( 825,478 )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8,112</u>	<u>1,033,59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3,238</u>	<u>\$ 208,1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蕙華



經理人：周銘中



會計主管：林雅玲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台灣銷售辦公事務機、大陸外銷辦公事務機，以及台灣及上海銷售系統家具之銷貨收入等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此外，管理階層承受市場預期之壓力或期望獲得以績效為基準之最大化報酬時，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此，本會計師係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之顯著風險規定，將因舞弊而產生之收入認列風險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五)。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對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合約、外部貨運或客戶簽收文件、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 **其他事項**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



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會計師 謝 建 新

黃海悅



謝建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6,780,332	39	\$ 958,527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72,308	-	32,69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140,037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	-	220,827	1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501,027	3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及十二)	239,761	1	188,975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及十二)	1,125,010	7	956,24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十二及三六)	194,189	1	554,692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十二、三六及三八)	126,133	1	220,526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三)	1,735,367	10	1,447,031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	-	5,939,337	3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288,198	2	220,17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202,362</u>	<u>65</u>	<u>10,739,029</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3,246,766	19	3,002,892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三六及三七)	1,868,239	11	1,894,586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七及三七)	471,298	2	403,768	2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八)	132,655	1	132,582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八及三六)	23,653	-	21,2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143,207	1	119,56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六)	134,954	1	128,81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一及三七)	40,058	-	40,5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17,201	-	7,44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078,031</u>	<u>35</u>	<u>5,751,523</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280,393</u>	<u>100</u>	<u>\$ 16,490,5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2,362,517	14	\$ 1,934,988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269,981	2	279,93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六)	459,535	3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1,678,734	10	1,618,956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六)	224,273	1	217,69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六)	1,297,320	7	1,438,613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207,012	1	118,05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82,210	-	451,004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581,582</u>	<u>38</u>	<u>6,059,240</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1,400,000	8	1,290,00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499	-	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470,383	3	483,898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28,921	1	156,77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99,803</u>	<u>12</u>	<u>1,930,684</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8,581,385</u>	<u>50</u>	<u>7,989,924</u>	<u>4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362,025	14	2,362,025	14		
3200	資本公積	1,843,004	11	1,761,702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5,171	8	1,266,26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2,220	5	852,22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751,045	10	1,789,026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48,436	23	3,907,515	24		
3400	其他權益	123,793	1	246,151	1		
3500	庫藏股票	(791,826)	(5)	(819,833)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585,432	44	7,457,560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1,113,576	6	1,043,068	7		
3XXX	權益總計	<u>8,699,008</u>	<u>50</u>	<u>8,500,628</u>	<u>5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7,280,393</u>	<u>100</u>	<u>\$ 16,490,5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蕙華



經理人：周銘中



會計主管：林雅玲



##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 三六）				
4110	銷貨收入	\$ 14,382,124	100	\$ 14,449,485	100
4170	銷貨退回	19,985	-	35,118	-
4190	銷貨折讓	18,244	-	43,572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4,343,895	100	14,370,7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三、 二七及三六）	8,041,199	56	8,223,661	57
5900	營業毛利	6,302,696	44	6,147,134	43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 益	( 19,138)	-	( 63,239)	(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6,283,558	44	6,083,895	42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七及 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3,186,608	22	2,900,157	20
6200	管理費用	1,635,794	12	1,962,390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4,66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17,734	34	4,862,547	34
6900	營業淨利	1,465,824	10	1,221,34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七、九、十四、十五、 二七及三六）				
7190	其他收入	179,821	1	378,391	2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0,218	1	( 48,117)	-
7225	處分子公司利益	-	-	418,190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37,385)	-	( 33,177)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u>251,280</u>	<u>2</u>	<u>284,102</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43,934</u>	<u>4</u>	<u>999,389</u>	<u>7</u>
7900	稅前淨利	2,009,758	14	2,220,73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u>358,944</u>	<u>2</u>	<u>297,35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50,814</u>	<u>12</u>	<u>1,923,379</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四、二四及二 八)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80,790)	( 1)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2,438)	-	( 23,78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49,432	1	( 3,5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7,638</u>	<u>-</u>	<u>4,043</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四及十 五)	<u>53,842</u>	<u>-</u>	<u>( 23,301)</u>	<u>-</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54,007)	( 1)	( 57,44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258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	<u>( 9,956)</u>	<u>-</u>	<u>201,23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 <u>163,963</u> )	( <u>1</u> )	<u>149,041</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u>110,121</u> )	( <u>1</u> )	<u>125,740</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40,693</u>	<u>11</u>	<u>\$ 2,049,119</u>	<u>1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22,999	11	\$ 1,810,866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7,815</u>	<u>1</u>	<u>112,513</u>	<u>1</u>
8600		<u>\$ 1,650,814</u>	<u>12</u>	<u>\$ 1,923,379</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35,778	10	\$ 1,940,608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u>104,915</u>	<u>1</u>	<u>108,511</u>	<u>1</u>
8700		<u>\$ 1,540,693</u>	<u>11</u>	<u>\$ 2,049,119</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u>\$ 6.78</u>		<u>\$ 6.67</u>	
9810	稀 釋	<u>\$ 6.77</u>		<u>\$ 6.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蕙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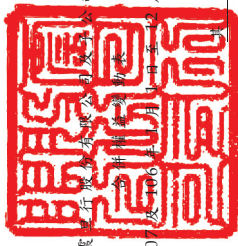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銘中



會計主管：林雅玲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總額
A1	\$ 3,374,322	\$ 1,660,476	\$ 1,144,284	\$ 852,220	\$ 1,219,848	(\$ 275,942)	\$ -	\$ 369,303	\$ 6,998,937	\$ 920,927	\$ 7,919,864	
B1	-	-	121,985	-	(121,985)	-	-	-	-	-	-	-
B5	-	-	-	-	(1,096,655)	-	-	-	-	-	(1,096,655)	(1,096,655)
E3	(1,012,297)	-	-	-	-	-	-	-	50,533	4,919	(956,845)	(956,845)
D1	-	-	-	-	1,810,866	-	-	-	-	112,513	1,923,379	1,923,379
D3	-	-	-	-	(23,048)	(55,433)	-	206,223	129,742	(4,002)	125,740	125,740
D5	-	-	-	-	1,787,818	(55,433)	-	206,223	1,940,608	108,511	2,049,119	2,049,119
O1	-	-	-	-	-	-	-	-	-	(51,315)	(51,315)	(51,315)
M7	-	-	-	-	-	-	-	-	-	3,920	3,920	3,920
M1	-	54,745	-	-	-	-	-	-	-	54,745	60,073	60,073
L7	-	46,481	-	-	-	-	-	-	475,208	50,778	522,986	522,986
Z1	2,362,025	1,761,702	1,266,269	852,220	1,789,026	(331,375)	-	577,526	7,457,560	1,043,068	8,500,628	8,500,628
A3	-	-	-	-	-	-	-	577,526	-	-	-	-
A5	2,362,025	1,761,702	1,266,269	852,220	1,789,026	(331,375)	-	577,526	7,457,560	1,043,068	8,500,628	8,500,628
B1	-	-	178,902	-	(178,902)	-	-	-	-	-	-	-
B5	-	-	-	-	(1,417,215)	-	-	-	-	-	(1,417,215)	(1,417,215)
D1	-	-	-	-	1,522,999	-	-	-	-	127,815	1,650,814	1,650,814
D3	-	-	-	-	(17,733)	(145,829)	-	76,341	(87,221)	(22,900)	(110,121)	(110,121)
D5	-	-	-	-	1,505,266	(145,829)	-	76,341	1,435,778	104,915	1,540,693	1,540,693
M1	-	68,330	-	-	-	-	-	-	68,330	6,651	74,981	74,981
M7	-	4,653	-	-	-	-	-	-	4,653	9,480	14,133	14,133
O1	-	-	-	-	-	-	-	-	-	(54,074)	(54,074)	(54,074)
L7	-	8,319	-	-	-	-	-	-	28,007	3,536	39,862	39,862
Q1	-	-	-	-	52,870	-	(52,870)	-	-	-	-	-
Z1	2,362,025	1,843,004	1,445,171	852,220	1,751,045	(477,204)	600,997	7,585,432	1,113,576	8,699,008	8,699,0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蕙華



經理人：周銘中



會計主管：林雅玲

##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2,009,758	\$2,220,7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7,643	382,742
A20200	攤銷費用	10,100	11,826
A299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4,668)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 2,9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利益	( 193,014)	( 443)
A20900	財務成本	37,329	33,132
A21200	利息收入	( 45,298)	( 209,28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 251,280)	( 284,10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1,556	( 2,906)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損失	-	13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684
A23900	與關聯企業間未實現利益	19,138	63,23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178,320)
A31130	應收票據	( 50,786)	( 6,224)
A31150	應收帳款	( 163,420)	15,6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0,503	( 252,9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292)	6,773
A31200	存貨	( 513,579)	( 372,0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68,020)	( 53,445)
A32150	應付帳款	59,778	358,88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81	92,5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42,383)	241,9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0,741	85,7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5,953)	( 49,0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03,434	2,106,3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6,239)	( 32,9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85,495)	( 252,1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81,700</u>	<u>1,821,229</u>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945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60,357)	-
B00200	出售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21,769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171)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9,67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5,240)	(282,19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532,24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905)	(148,4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32	23,1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37)	(2,48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590)	(6,995)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18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104,34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2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756)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8,03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0,983	139,311
B07600	收取股利	248,505	192,8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598,469</u>	<u>(631,6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27,529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88,98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953)	(514,92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	29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7,858)	(43,67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96,308)	(1,087,897)
C04700	現金減資	-	(956,845)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39,862	572,46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133	3,9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42,595)</u>	<u>(2,025,94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5,769)</u>	<u>(3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821,805	(836,3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58,527</u>	<u>1,794,91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780,332</u>	<u>\$ 958,5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蕙華



經理人：周銘中



會計主管：林雅玲



## 【承認與討論事項】

###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2018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 本公司2018年度稅後損益業已依公司法第228條規定編製完竣，可供分配盈餘(含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為新台幣(下同)1,598,744,207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27頁)分配之。擬配發股東股息1,417,215,108元，累計期末未分配盈餘為181,529,099元。

(二) 本公司2018年度擬以現金分配股東股息1,417,215,108元，每股配發6元，俟本次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三)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 提請承認。

決 議：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201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2,906,866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7,732,198)
處分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52,870,62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b>228,045,291</b>
加：2018 年度稅後淨利	1,522,998,79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2,299,88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b>1,598,744,207</b>
減：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 236,202,518 股*每股 6 元)	(1,417,215,1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b>181,529,099</b>

註：優先分配 2018 年度淨利。

董事長：袁蕙華



經理人：周銘中



會計主管：林雅玲





## 【承認與討論事項】

### 〔第三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審議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一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略)</p> <p>四、...(略)</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略)</p> <p>四、...(略)</p> <p><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原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原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二	<p>第三條之一 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u>或嵌入衍生性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第三條之一 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第一項，本程序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二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 <u>之三</u>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六 ... (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 <u>第八項</u>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六 ... (略)</p>	<p>二、配合公司法條次修正，將第二項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三	<p>第六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 (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 <u>國內</u>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 (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五及第九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 (略)</p> <p>三～七 ... (略)</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三)... (略)</p> <p>九、... (略)：</p> <p>(一) ... (略)</p> <p>1～3 ... (略)</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u></p>	<p>第六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 (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 (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五及第九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 (略)</p> <p>三～七 ... (略)</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三)... (略)</p> <p>九、... (略)：</p> <p>(一) ... (略)</p> <p>1～3 ... (略)</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或處分不動產，其交易</p>	<p>第二項所定公債，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本條相關文字。</p>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三	<p><u>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十、...(略)</p> <p>十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前述各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三)...(略)</p> <p>十二、十三 ...(略)</p>	<p>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十、...(略)</p> <p>十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如經按前述各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三)...(略)</p> <p>十二、十三 ...(略)</p>	
四	<p>第七條：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四)...(略) (五)權責劃分 1、2...(略)</p> <p>3.財務室：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部門，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衍生性商品相關資料與法令之搜集、經營或避險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p> <p>4~6...(略)</p> <p>(六)核決權限 1.避險性商品交易在美金伍佰萬元以內者，授權財務室主管逕行處理；逾美金伍佰萬元應呈董事長核准。</p> <p>2. ...(略) (七)...(略)</p> <p>二~七...(略)</p>	<p>第七條：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四)...(略) (五)權責劃分 1、2...(略)</p> <p>3.財務組：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部門，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衍生性商品相關資料與法令之搜集、經營或避險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p> <p>4~6...(略)</p> <p>(六)核決權限 1.避險性商品交易在美金伍佰萬元以內者，授權財務組主管逕行處理；逾美金伍佰萬元應呈董事長核准。</p> <p>2. ...(略) (七)...(略)</p> <p>二~七...(略)</p>	配合組織名稱變更修正。
五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五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 <u>國內</u> 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關係人</u>，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 <u>國內</u> 公債。 (刪)</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 <u>資產種類</u> 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u>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u></p>	<p>本條所定公債，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本條相關文字。</p> <p>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五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遵循，爰予以修正，以為明確。</p> <p>原第一項第六款第2目，因本公司非以投資為專業不適用，故予刪除。</p>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五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二)...(略)</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略)</p> <p>三～七...(略)</p>	<p><u>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二)...(略)</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略)</p> <p>三～七、...(略)</p>	原第3目條文移列第2目。
六	<p>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七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一、依金管會金管証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釋規定，將本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程序，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及經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七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三、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p> <p>二、新增第二項，明定本程序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並將原第二項修正為第三項。</p>
八	<p>第十五條 施行日期</p> <p>一、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p> <p>二～九...(略)</p> <p>十、第九次修正於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p> <p><u>十一、第十次修正於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u></p>	<p>第十五條 施行日期</p> <p>一、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p> <p>二～九...(略)</p> <p>十、第九次修正於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三) 請審議。

決 議：



## 【承認與討論事項】

###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審議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9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一	<p>第三條 貸放限額</p> <p>一～三 …(略)</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u></p> <p><u>五、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三條 貸放限額</p> <p>一～三 …(略)</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p>	<p>第四項增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p> <p>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規定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及損害賠償責任。</p>
二	<p>第十二條 施行日期</p> <p>一、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p> <p>二～十一 …(略)</p> <p>十二、本作業程序第十一次修訂於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p> <p><u>十三、本作業程序第十二次修訂於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u></p>	<p>第十二條 施行日期</p> <p>一、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p> <p>二～十一 …(略)</p> <p>十二、本作業程序第十一次修訂於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三) 請審議。

決議：

## 【承認與討論事項】

### 〔第五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審議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9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一	<p>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財務部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二) …(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 <u>帳面金額</u>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五) …(略)</p> <p>三、…(略)</p>	<p>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財務部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二) …(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五) …(略)</p> <p>三、…(略)</p>	<p>為明確長期性投資之定義，文字修正。</p>

條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二	<p>第十三條 施行日期</p> <p>一、本辦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制定。</p> <p>二～十一 …(略)</p> <p>十二、本作業程序第十一次修訂於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p> <p><u>十三、本作業程序第十二次修訂於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u></p>	<p>第十三條 施行日期</p> <p>一、本辦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制定。</p> <p>二～十一 …(略)</p> <p>十二、本作業程序第十一次修訂於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p>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三) 請審議。

決 議：



##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董事任期於 2019 年 6 月 7 日屆滿，為配合本次股東會日期全面改選。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次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 3 年，即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1 日止。

(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其資格業經 2019 年 4 月 26 日第十屆第十七次董事會審查通過，並依規定公告，本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廖國榮	美國田納西大學管理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股
2	華月娟	國立台灣大學心理研究所碩士	1.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課長 2.倚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華德士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股
3	許文鍾	私立明新工業專科學校	1.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2.金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0 股

(四)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為之，請參閱附錄六(第 75~77 頁)。

(五)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 【許可事項】

案 由：本公司董事之競業行為，提請許可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競業行為應取得股東會許可。本公司董事有擔任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範圍相同或類似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惟由其參與經營，對本公司之發展有益。為營運策略上之需求，擬提請股東會許可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

決 議：

## 【臨時動議】

## 【附錄一】

#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二、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三、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對外為背書、保證行為。
- 第 四 條 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變更或廢止分公司。
- 第 六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 七 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得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股東向本公司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股權，凡以書面為之者，均應加蓋留存印鑑。
- 第十條 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為合理管理股票之需要，本公司得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證券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並配合辦理換發作業。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應於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每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出席時，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七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 十九 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 董事就任時為止。但經主管機關限期改選仍未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 廿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時，其代理順序準用前項之規定。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功能性專門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之相關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 廿一 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未能出席，除居住國外者，得依法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外，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廿二 條 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廿三 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 廿四 條 本公司依據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監察人則於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法成立之日廢止。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應提供資源等事項，由董事會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之。
- 第 廿五 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除擔任本公司職務依公司規定領取薪資者外，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情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公 司 債

- 第 廿六 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並依公司法規定募集公司債。

## 第六章 經 理 人

-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七章 會 計

-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作為員工酬勞;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二、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所屬產業目前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資金需求已趨緩和,未來儘可能將經營績效回饋於股東。為考量公司經營發展、資金財務狀況、股本擴張與股東權益之平衡,本公司股利政策將採行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搭配發放之原則,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股利金額之百分之十。

## 第八章 附 則

-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得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 三十一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三十二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一九六六年十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一九六九年八月廿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一九七二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一九七三年二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一九七九年七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一九八〇年七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一九八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一九八五年九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廿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廿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一九九〇年二月廿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一九九〇年四月廿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 【附錄二】

#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適用原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以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以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或其他依法令於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 股東會前之提案及處理

-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經董事會審核後正式列入議案討論。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三、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無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入議程，並載明於當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東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



- 四、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五、依第三項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得併案處理。
- 六、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第四條 股東報到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 二、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件出席，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三、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四、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五、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

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三、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



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

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施行

-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制定。  
第一次修正於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

## 【附錄三】

#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三條資產，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條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之一：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



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四條：執行單位

- 一、不動產、會員證及設備取得或處分之執行部門為財務部門與管理部門。
- 二、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之執行部門為法務部門。
- 三、前二項以外資產取得或處分之執行部門為財務部門。

#### 第五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作業，除應於內部控制制度、重要資產管理辦法與固定資產管理辦法中規範外，如達本處理程序規定標準時，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三、交易條件之決定方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三)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概依市場機能決定交易條件。
- (四)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五)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 (六)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金融機構之債權或其他重要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等議定之。

### 四、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規定者，執行部門應提呈董事會同意或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追認。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所稱之重要事項者，須提請股東會通過。
- (二)前項以外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有關授權核決範圍應由董事會另以權責劃分辦法定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六條：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五及第九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依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六、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九、本公司依本條第五及第六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十一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或處分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十、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

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十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如經按前述各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十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十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七條：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1. 遠期契約(Forward Agreement)：預購(或預售)標的商品，並約定於未來某一特定日期交割之契約。
2. 選擇權(Financial Options)：選擇權的買方有權在某一特定到期日以履約價格向賣方買入(CALL)或賣出(PUT)標的商品約定的數量，賣方有義務按履約價格履行交割義務。
3. 利率交換(Interest Rate Swap)：指雙方當事人簽約，同意於未來特定期日，交換不同之計息基礎，並依特定名目本金結算應收及應付之利息並交付利息差額，惟雙方自始不交換本金之交易契約。
4. 期貨(Financial Futures)：指雙方當事人約定，同意於未來特定時間，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標的商品或於到期前結算價差之契約。
5. 通貨交換(Currency Swap)：指雙方當事人簽約，同意以特定名目本金為基礎，互換兩種外幣使用及支付所收貨幣之利息予對方，屆約定到期日時再以相同匯率



換回原來貨幣之交易契約。

6. 本公司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時，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惟從事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債券交易，不適用本處理程序。

7. 其他經董事會核准從事之衍生性商品。

(二)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逾新台幣拾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其中非避險性交易之契約總額則不得逾新台幣肆億元。

(三)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故損失金額分別以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之交易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2. 非避險性交易：由董事長指定財務組於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

(四)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可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本公司之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得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於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非避險性之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的基礎。

(五)權責劃分

1. 董事會：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管理階層，核定交易標的與商品種類及交易專責部門與交易額度上限。

2. 董事長：為董事會授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管制。

3. 財務組：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部門，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衍生性商品相關資料與法令之搜集、經營或避險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4. 會計部：與交易對象確認承作之交易指令單內容，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部門，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

之相關事項，並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

5. 資金部：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6. 稽核室：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內部交易指令單及外部確認單等有關的作業流程。

#### (六)核決權限

1. 避險性商品交易在美金伍佰萬元以內者，授權財務組主管逕行處理；逾美金伍佰萬元應呈董事長核准。

2. 非避險性商品交易在美金參佰萬元以內者，授權財務組主管逕行處理；美金壹仟萬元以內者，授權董事長逕行處理；逾美金壹仟萬元者，應呈董事會核准方可交易。

#### (七)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的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非避險性交易則以實際產生的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2. 會計部應編製外匯部位統計表，並彙總當月匯兌損益及未平倉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表，供財務組定期與董事長檢討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

##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選擇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因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難以預測，所以部位建立後應嚴守設定之停損點。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授權交易人員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且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規定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審核，並儘

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風險。

(七)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三、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董事長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會計處理方式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應依照金管會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表（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時，並依照金管會之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料，應提供予簽證會計師，並在財務報告中充份揭露。

### 五、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長應指定專人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以及是否確實依金管會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或其職務代理人。

### 六、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分析交易循環及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 七、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前第五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八條：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
- 八、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

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十、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四項、第八項及第十一項規定辦理。

##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



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七、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條：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額度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董事會另有決議者外，於一年內購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分別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分別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八十。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分別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
- 二、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認定標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年度(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股權投資淨額不得佔股東權益比率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股權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本業經營有相當之關聯性，且所提出之證明經主管機關認為無重大異常。
  - (二)依最近期合併財務報告顯示，未增加任何股權投資。

####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本處理程序制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其股東會審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處理程序第九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予以懲處及賠償損害。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正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討論。

第十五條：施行日期

- 一、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二、第一次修正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 三、第二次修正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二日。
- 四、第三次修正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五、第四次修正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 六、第五次修正於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 七、第六次修正於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 八、第七次修正於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 九、第八次修正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 十、第九次修正於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

## 【附錄四】

#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條訂定。
- 第二條 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為限。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 第二條之一 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雙方間有進（銷）貨關係為限。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 20% 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三條 貸放限額  
一、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最近一年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 第四條 貸放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每筆最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並依本公司核貸當月短期資金之加權平均利率按月計息。



## 第五條 貸放申請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時，財務部門應即了解其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詳加評估資金貸與之風險及辦理徵信工作，並由相關部門複核後，擬定額度、利率及期限，經董事長批示轉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亦同。
- 三、前項之資金貸與事項，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第六條 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其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二年內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款。

## 第七條 保全

借款人除交付借據，並出具以預計還款日為到期日之同額本票交本公司收執，以確保本公司之債權外，本公司認為必要時，並得要求提供適度之擔保，如以公司為保證者，其公司章程須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

### 第七條之一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與信用狀況、資金用途及擔保物價值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即通知借款人補足擔保物或償還借款。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提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

連同本金一併償還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 第八條 建檔管理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相關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第八條之一 公告申報程序：

一、財務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四)本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輸入資訊申報網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八條之二 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九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

並呈閱本公司；惟如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達本作業程序第八條之一第二項所訂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輸入資訊申報網站。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縱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縱報告呈報董事長後送交審計委員會，及向董事會報告。
-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六、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十條之一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視情節輕重，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予以懲處及賠償損失。

####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 第十二條 施行日期

- 一、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二、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一九九〇年十月十七日。
- 三、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七日。
- 四、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五、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六日。
- 六、本作業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 七、本作業程序第六次修訂於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 八、本作業程序第七次修訂於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
- 九、本作業程序第八次修訂於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 十、本作業程序第九次修訂於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 十一、本作業程序第十次修訂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 十二、本作業程序第十一次修訂於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

##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條訂定。

#### 第二條 背書保證之行為

- 一、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民法之保證人擔保行為。
- 二、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種類如下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為客票貼現融資而作擔保。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而作擔保。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簽發票據予非金融事業而作擔保。
- 二、關稅背書保證：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而作擔保。
- 三、其他背書保證：指為前兩項以外之其他事項而作擔保。

####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本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為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金額以新台幣壹拾貳億元為限，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對個別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七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新台幣伍億元及對單一公司新台幣參億元之額度內由董事長先行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四、前二項之背書保證事項，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詳加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本公司或子公司每季應審閱其報表，並責其提出財務改善計劃。

- 二、財務部門彙整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後，依第六條規定辦理簽核。
- 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四、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七、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被保證公司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八、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部門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財務部門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五)本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資訊申報網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九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分別由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部門應依照公司有關用印程序之規定，始得至印章保管人處鈐印。
- 三、印章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核准紀錄與申請用印文件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印信使用登記簿上註明。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背書保證金額達本作業程序第八條第二項所訂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輸入資訊申報網站。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縱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縱報告呈報董事長。

####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視情節輕重，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予以懲處及賠償損失。

##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 第十三條 施行日期

- 一、本辦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制定。
- 二、本辦法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五日第一次修訂。
- 三、本辦法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
- 四、本辦法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第三次修訂。
- 五、本辦法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
- 六、本辦法於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
- 七、本作業程序於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
- 八、本作業程序於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
- 九、本作業程序第八次修訂於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
- 十、本作業程序第九次修訂於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 十一、本作業程序第十次修訂於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 十二、本作業程序第十一次修訂於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

## 【附錄六】

#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任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董事選任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基本條件與價值及專業知識技能為標準。
  - 二、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等能力。
  - 三、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獨立董事選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提名及補選
-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依照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
  - 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三、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投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七條 選票

董事會應製作準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計票原則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監票、驗票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作準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票填寫方式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無效選票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作準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開票

- 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施行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實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制定。

第一次修正於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

【附錄七】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第十屆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236,202,518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5%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1,810,126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基準日：2019年4月14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袁蕙華	1,169,000	
董事	陳永泰	21,134,000	
董事	賴浩敏	103,154,312	震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珍美	103,154,312	震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獨立董事	廖國榮	0	
獨立董事	華月娟	0	
獨立董事	許文鍾	0	
全體董事合計125,457,312股 持股比率53.11%			

註：1.截至2019年4月14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36,202,518股。

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